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投资项目代码	2208-440513-20-01-323786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		
资金来源	统筹各级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三屿围养虾西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1）半咸水养殖池塘和淡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池塘清淤共 6100 亩，护坡道路提升 11400m，沟渠管道改造提升 8631m，泵房泵站提升 1000 m²，管理用房等设施改造提升 1600 m²；（2）淡水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治理工程，包括底排吸污、曝气增氧、生态沉淀过滤 1100 亩等；（3）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增氧控制系统、精准投饲系统及远程智能控制系统。2. 周边道路改造项目，（1）对三屿围养虾西场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进行修复，改造道路长约 6km，宽约 6m；（2）平北经联社三角宫洋道路改造项目，由 3 条道路组成，长度共 471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3）对平北经联社护城河西侧平北段道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进行修复，长度共 700m，道路宽度 12-17m，配套排水管网等设施；（4）对五三社区环村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进行修复，长度 695m，宽 6m，新建人行道等。3. 对五联片区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硬底化，共计 158 条，长约 41788.71m。4. 五三社区生活综合体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3100 m²，新建 1 栋 3 层生活综合体，配套坐凳、活动器材等设施。5. 棉北街道辖区内主干道生态改造项目，对沿线建筑两侧外立面进行改造提升，总长约 20340m。项目估算总投资 27807.3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4094.56 万元，勘察费 240.95 万元，设计费 666.54 万元，监理费 457.85 万元，其他费用 2347.45 万元（包括其他独立费用 773.45 万元，预备费 1574.00 万元）。</p>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p>1. 勘察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项目的工程岩土勘察、测量物探；</p> <p>2. 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施工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p>	
工期	<p>1、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不含各项审批时间）</p> <p>2、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确认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定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不含各项审批时间）</p>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9074900.00 元作为投标报价计算基数，其中勘察费 2409500.00 元、设计费 6665400.00 元。</p> <p>本次最高投标限价=9074900.00 元×（1-40%）=5444940.00 元。</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p>本次招标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p> <p>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1）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2）工程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勘察资质。</p> <p>2. 本次招标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采用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p> <p>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p> <p>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3</p>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p>(投标人)》)。</p> <p>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p>五、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 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 则由牵头人提供)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参加开标会, 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 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以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的承诺为准)。</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疑截止时间</p>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答疑公告时间</p>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将军山脚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72201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10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20-83395849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6531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053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360035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4-887220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83395849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
1.2.1	资金来源	统筹各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勘察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项目的工程岩土勘察、测量物探； 2. 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施工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不含各项审批时间） 2、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确认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定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不含各项审批时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公告，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v2.3（投标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2.1	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9074900.00 元作为投标报价计算基数，其中勘察费 2409500.00 元、设计费 6665400.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74900.00 元×（1-40%）=5444940.00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填报，以招标控制价 90749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投标下浮报价，填报下浮率必须≥40%，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444940.00 元，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2. 合同暂定价=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2.1 勘察费包含岩土勘察费及测量物探费。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其中岩土勘察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测量物探费基准价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计算，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p> <p>工程勘察提交成果文件后，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岩土勘察工程量及测量物探工作量进行计算勘察费结算价。</p> <p>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勘察（含测量、物探）工作量按实计算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入勘察费结算价。</p> <p>2.2 设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p> <p>A.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p> <p>B.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本项目不计算其他设计收费）。</p> <p>C.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中标单位的报价下浮率）。</p> <p>工程设计费的结算时以区发改局批准的概算的工程费金额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计算本项目设计收费作为结算价。工程设计费的结算价原则上不因工程建安费预算价和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变化而调整。</p> <p>若因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工作或因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按程序申报经审批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但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重大变更增加的设计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入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p> <p>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成本价，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代表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并盖单位章。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或所提供的说明依据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价，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10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一、采用电子保函</p> <p>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p>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p> <p>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p> <p>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注意：上述三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p> <p>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p> <p>二、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精神，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p>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所有资料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均由牵头人提供即可），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3（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投标人若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将在系统上进行退回投标文件的操作，原因备注为：该投标人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u>5</u>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 http://210.76.80.152:8008/ ），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优质投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p> <p>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9.3		<p>9.3.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3.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住建通〔2023〕46号、汕住建规20230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2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 投标函；
- (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条款要求）；
- (5)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按本须知 3.5.1 款）；
- (6) 商务评分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详见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 (2)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 (3)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

投标人若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将在系统上进行退回投标文件的操作,原因备注为:该投标人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等外其它资料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1）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2）工程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勘察资质。
	联合体投标	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2.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由投标人自主填报，填报下浮率必须 $\geq 40\%$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5444940.00元，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 基准率 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当有效报价不足五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 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率。 基准价= (A1+A2+……+Ai+……+An) / N	
2.2.3 (1)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6 分)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 标截止之日,承接过总投资≥10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的,每项得 3 分;承接过总投资≥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 市政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 标截止之日,承接过总投资≥10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勘察业绩 的,每项得 3 分;承接过总投资≥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 市政工程勘察业绩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 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能体现投标人 所承担业绩的必要信息,如不能体现,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扫描件或 带网址的中标公示或公告网页截图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设计)负 责人(3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项目(设计)负责人: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 的得 1.5 分,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 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三 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勘察负责人(3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勘察负责人: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或具备高级 (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三 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拟投入团队 成员(8 分)	项目团队(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除外): 1.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高级(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工程师职 称的得 1 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高级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p>(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3. 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或具备高级(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4.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执业资格或具备高级(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注: 专业负责人一人一岗不可重复兼任, 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 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2.2.3 (2)	技术部分 (40分)	勘察纲要 (12分)	<p>(1) 勘察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4分)</p> <p>须体现项目现场状况, 对勘察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程度; 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得 4-3.1 分, 良好得 3.0-2.1 分, 一般得 2.0-1.1 分, 差得 1.0-0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2)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勘察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8分)</p> <p>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等; 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得 8.0-6.1 分, 良好得 6.0-4.1 分, 一般得 4.0-2.1 分, 差得 2.0-0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设计对项目的理解及建设条件的认识(8分)	<p>(1) 对项目理解、熟悉程度(4分)</p> <p>须体现项目现场状况, 进行充分理解、熟悉项目内容, 对项目技术重点、难点理解透彻, 建议措施恰当。投标人横向比较, 优秀得 4-3.1 分, 良好得 3.0-2.1 分, 一般得 2.0-1.1 分, 差得 1.0-0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2) 对现状了解、情况摸查程度(4分)</p> <p>充分收集项目现场的现状和拟建设的工程资料, 对项目建设条件摸查、深入理解透彻。投标人横向比较, 优秀得 4-3.1 分, 良好得 3.0-2.1 分, 一般得 2.0-1.1 分, 差得 1.0-0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设计思路及方案(12分)	<p>(1) 总体设计思路(4分)</p> <p>设计思路清晰明确、切合实际, 满足项目要求, 科学、合理、经济、可行。投标人横向比较, 优秀得 4-3.1 分, 良好得 3.0-2.1 分, 一般得 2.0-1.1 分, 差得 1.0-0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2) 设计方案(4分)</p> <p>设计方案流程、平面布置合理, 方案表达清晰, 方案内容与实际符合, 内容全面, 设计深度满足要求。投标人横向比较, 优秀得 4-3.1 分, 良好得 3.0-2.1 分, 一般得 2.0-1.1 分, 差得 1.0-0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3) 与现有相关工程衔接(4分)</p> <p>了解现有设施运行情况, 与现有相关工程衔接合理, 对现有</p>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设施的改造衔接更加科学、合理、经济、可行。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得 4-3.1 分，良好得 3.0-2.1 分，一般得 2.0-1.1 分，差得 1.0-0 分，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质量、安全及进度措施保证措施（8 分）	项目设计质量、安全及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得 8.0-6.1 分，良好得 6.0-4.1 分，一般得 4.0-2.1 分，差得 2.0-0 分，未提供得 0 分。
2.2.3 (3)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所有通过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偏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 （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5。</p> <p>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均须填写完整及计算正确，若出现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备注：评委按各投标人商务进行评分，得出各投标人商务得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在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其他单位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1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

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1. 三屿围养虾西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1）半咸水养殖池塘和淡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池塘清淤共 6100 亩，护坡道路提升 11400m，沟渠管道改造提升 8631m，泵房泵站提升 1000 m²，管理用房等设施改造提升 1600 m²；（2）淡水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治理工程，包括底排吸污、曝气增氧、生态沉淀过滤 1100 亩等；（3）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增氧控制系统、精准投饲系统及远程智能控制系统。2. 周边道路改造项目，（1）对三屿围养虾西场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进行修复，改造道路长约 6km，宽约 6m；（2）平北经联社三角宫洋道路改造项目，由 3 条道路组成，长度共 471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3）对平北经联社护城河西侧平北段道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进行修复，长度共 700m，道路宽度 12-17m，配套排水管网等设施；（4）对五三社区环村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进行修复，长度 695m，宽 6m，新建人行道等。3. 对五联片区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硬底化，共计 158 条，长约 41788.71m。4. 五三社区生活综合体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3100 m²，新建 1 栋 3 层生活综合体，配套坐凳、活动器材等设施。5. 棉北街道辖区内主干道生态改造项目，对沿线建筑两侧外立面进行改造提升，总长约 20340m。项目估算总投资 27807.3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4094.56 万元，勘察费 240.95 万元，设计费 666.54 万元，监理费 457.85 万元，其他费用 2347.45 万元（包括其他独立费用 773.45 万元，预备费 1574.00 万元）。

二、工作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

1.1 勘察范围和阶段：岩土勘察、工程测量及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根据本项目的
使用需求、招标内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查明、分析、
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等工作。

1.2 勘察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应先经
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勘察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2. 设计

2.1 工程设计范围：三屿围养虾西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周边道路改造、五联片区道
路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硬底化、五三社区生活综合体建设项目、棉北街道辖区内主干道生态
改造。

2.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规划平面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含
初步设计成果评审）、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节能）、图纸变更、全过程的
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三、工程进度安排

1. 开工日期：甲方通知时间进场

2.1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
出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2.2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审定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
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不含各项审批时间）

四、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为_____（暂定，其中勘察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中标下
浮率为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勘察负责人为：_____。

勘察设计若为联合体中标的，本合同的勘察费、设计费由发包人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

定分工任务直接支付至承包人中负责实施任务的单位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收款银行帐号。实施任务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

1. 工程勘察收费计算：

勘察费包含岩土勘察费、测量物探费。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 - 中标下浮率）。

其中岩土勘察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所得，测量物探费基准价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计算所得，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及测量物探工作量按本条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定。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招标人要求增加（减少）的勘察（含测量、物探）工作量按实计入结算，但费率浮动幅度（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

2. 工程设计收费计算：

设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A.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B.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本项目不计算其他设计收费）；

C.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为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

注：基本设计收费的结算价以本次招标项目工程经区发改局批准的概算工程费用总额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计算。

设计费结算价原则上不因工程预算价和结算价的变化而调整。

若非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增加设计工作，按程序经审批后，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费率浮动幅度（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或成员）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的项目。

1.1.8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任务书。

1.1.9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2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3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2.4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2.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2.6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4 日期和期限

1.4.1 开始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日期和实际开始日期。计划开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日期；实际开始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中载明的开始勘

察设计日期。

1.4.2 完成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日期和实际完成日期。计划完成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5 合同价格

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6 其他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8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9 技术标准

1.9.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9.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10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1 联络

1.11.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1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1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12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承包人

3.1 .1 勘察人一般义务

3.1.1 .1 勘察人应在进场前提交勘察任务书，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1.1 .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1 .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1.1 .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1.1 .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1 .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1.1 .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1 .2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2.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2.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

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

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各自的工作及成果负责。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1.2 发包人应提供已有的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若无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

5.1.1.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等。

5.1.1.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

5.1.1.5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5.1.1.6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

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3.6 设计技术要求：

a. 设计方式：限额设计，建安费原则上不超过 万元（为投标企业所报的建安费），最终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

①在设计过程中，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②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

建安工程费，必须调整限额的，承包人需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b. 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c.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d. 配合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承包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7.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1.3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4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

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勘察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勘察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发包人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 can 解除合同；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经发包人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能提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7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暂定 2 年，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按合同约定执行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沟通协调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_____ / _____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_____ / _____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_____ 需 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勘察项目各阶段勘察任务开展、组建各勘察项目组以保证发包人要求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3.2.1.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设计项目各阶段设计任务开展、组建各设计项目组以保证发包人要求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另行更换能满足项目相关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项目开工后 1 周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另行更换能满足项目相关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

3.5 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表

序号	支付进度	合同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支付 合同价 比例	备注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审核并完善财政支付手续后，10日内支付；		25%	暂定合同价的25%
2	第二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及设计成果文件完成，经有关部门批复后10天内支付；		25%	暂定合同价的25%
3	第三期	所有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及设计成果文件完成且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后10天内支付；		20%	暂定合同价的20%
4	第四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支付。		30%	支付结算价余款（最终结算价须经财政审核）

付款方式原则上按上述约定进行，资金实际拨付以财政支付为准，发包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勘察设计若为联合体中标的，本合同的勘察费、设计费由发包人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分工任务直接支付至承包人中负责实施任务的企业或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收款银行账号。承包人中实施任务的企业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4.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4.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由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各项设计原则及技术标准，并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4.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满足住建部发布的关于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提出的相关要求。

5.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5.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内。

5.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上位规划变更、政府重大政策调整。

(2)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4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5.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6.1 勘察文件交付的成果及质量要求

(1) 勘察测量依据以招标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2) 所有勘察测量文件（共 8 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 本项目勘察测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测量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6.2 设计文件交付的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现有控制规划和有关资料为准。

(2) 投标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 2 份（若有），对中标方案进一步优化后，报规划部门审批；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初步设计修编稿 2 份；提供施工图审查的设

计文件 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4)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5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7.3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开展。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推荐便利的食宿条件和办理必要的证照等。

8.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5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设计变更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合同暂定价、按实结算，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条款内容为准。

(4) 其他价格形式： / 。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25% 。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5 天前支付。

10.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0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0.2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0.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承包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2.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2.3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未支付勘察设计费（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情况除外）。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向勘察设计方支付勘察设计费，属发包人原因的（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情况除外），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勘察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本次应支付的勘察设计费数额。

13.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3.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13.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承包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应支付的勘察设计费中预先扣除，直至达到本次应支付的勘察设计费数额。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次应支付的勘察设计费数额。

13.2.3 承包人勘察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视为结果不合格承担违约金：合同额的10%及实际损失。

13.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金：合同额的 1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中选并签订合同后，必须将履约保函（具体数额为中选合同价的 5%）提交予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若承包人在服务期间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扣除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履约保函在取得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承包人。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解除合同：暂停勘察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费的期限为7天内。

17.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 限额要求

1.1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确保不超限额。

1.2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1.3 限额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价须控制在发改局批复的估算价以内。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第三方编制的概算价超过项目估算价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概算价低于项目估算价。若施工预算财审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2. 设计任务书

2.1 总体说明：

本工程是提升工程，须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要求执行。项目总投资 27807.3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须控制在 24094.56 万元以内。

3. 设计标准要求

3.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3.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3.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3.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3.2.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3.2.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

3.2.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4)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3.3.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3.3.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 3.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 3.2、3.3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3.3.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3.3.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 3.2、3.3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

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3.3.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3.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3.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3.3.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 2、中标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 3、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 4、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3.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对现场情况进行踏勘、详细摸查和评估。

3.3.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3.3.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3.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3.3.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提供资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人提供即可。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
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应采用此统一格式或
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若为联合体投标，则
牵头人提供即可。

3、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____%，工程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勘察负责人为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并确保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自愿参加投标并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若我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

6、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各自提供。

7、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设计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勘察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

2)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联合体协议书先线下签名盖章再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

8、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